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 年。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9 次，金额为 34.53 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 亿元，担保期限 2 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公司	云天化集团	9	2 年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9 次，金额为 34.53 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34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

订《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为每年 100 万元（公司公告：临 2020-051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临 2020-057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77%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 2020-066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转让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77%股权给云天化集团后，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16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67 号），目前余额为 4.76 亿元；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 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68 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公告：临 2020-099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105 号）；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143 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38.46%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

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9,598,575 万元，净资产 1,978,12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29,013 万元、净利润 3,8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 亿元

担保期限：2 年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提供 9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 2 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公司到期贷款续贷，不会新增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莫秋实先生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 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